

第二五九次會議

時間：88年6月21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董委員世芳（請假）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請假） 楊委員寶發（請假）
蔡委員政文（請假） 廖委員義男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石城
蔡委員明華（請假） 葉委員金鳳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簡顧問太郎
林顧問中森 陳秘書長麗慧（請假）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陳主任逸成（郭盈森代）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
賴視導錦珖 陳總幹事進興（洪啟明代）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翁愛珠代）
王總幹事文正（方聰士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8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58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蔡坤榮因本職異動，遺缺建請核
派傅忠雄先生接任一案，提請 追認。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5月5日八八省選人字第241號函辦理。

二、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提請行政院院長派充之，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執行委員會決議，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本會委員，應有無黨籍人士，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三、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現任委員二十二名，計有中國國民黨籍十一名、民主進步黨籍一名、無黨籍四名、新黨一名、中國民主社會黨籍二名、中國青年黨籍二名、建國黨一名。本案新、卸任委員均為中國國民黨籍，委員異動後，尚符上開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一規定。

四、為應地方選務需要，本會權先於88年5月12日八八中選人字第84581函請行政院核派，並補提本會委員會議追認。

決 議：本案追認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北縣、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審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依據台灣省選舉委員會88年6月8日八八省選人字第2388、2320號函辦理。

二、前開人事異動案，分陳如下：

（一）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林錫耀因公務繁忙，擬

自88年6月1日起請辭委員職務。

(二)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吳明昌因本職異動，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缺建請由蔣連盛先生擔任。

三、上開台北縣、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後，其黨籍比例仍符合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有關委員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

決 議：本案由本會依法辦理派充事宜。

第三案：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與業務調整，常兼人員派兼事宜一案，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人 事 室

說 明：一、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第6條規定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兼任，及其編制表列該會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主任分別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主任兼任，其餘常兼人員亦由相關廳處人員兼任。惟依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台灣省政府各廳處將於本（88）年7月1日起裁撤，是以該會上開各廳處兼任人員需配合檢討調整。

二、本案提經本會第175次業務會報討論獲致結論如下：

(一)查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係由台灣省政府主席兼任，基於指揮系統完整性考量，建請該會總幹事職務，由改制後之台灣省政府民政組組長兼任，該會會計室、人事室、政風室等主管職務，由台灣省政府會計室、人事室、政風

室等主管人員兼任；另考量其餘常兼非主管人員，自88年7月1日起將分別調派台灣省政府或行政院各部會中部辦公室相關組室，為維護該會業務正常運作，由該會視業務實際需要，自改制後之台灣省政府或行政院各部會中部辦公室相關組室人員派兼之。

(二)本案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並配合修正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

第四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自84年8月9日公布施行，經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適用，已為我國民主政治奠定良好之選舉法制基礎。茲為配合立法院一讀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使二法相關規定一致起見，本會乃邀集法務部等相關機關及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開會研商，審慎研討竣事，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

二、本次修法計修正25條、刪除2條，共計27條。

三、修正草案中「第26條第1款、第3款、第6款至第9款」「第53條第1項第3款」「第75條第1項、第2項」及「第94條第1項第5款」與立法院一讀通過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第34條」「第62條第1項第3款」「第88條第1項、第2項」及「第103條第1項」內容不同，為一致起見，擬於本法

草案函送內政部時於公文中予以說明，請協調立法院立法委員配合修正。

決議：一、修正通過，函送內政部查照，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40條第2項但書修正為「政黨提供其各級黨部辦公處為其；……。」

(二)第47條第2項「……投票日前十五日內……」修正為「……競選活動期間……」。本條處罰之主體已修正為任何人，第86條應配合修正。

(三)第53條第1項第3款修正為「所圈位置全部於圈選欄外或不能辨別為何組者」。

(四)第75條第1項修正為「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受雇人、政黨之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受雇人」違反第35條第1項……。第2項及第3項配合修正。

二、第31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各組應繳納之保證金，其金額為第36條所訂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二十分之一。」依上開規定，因人口數之增加，及本草案第36條第2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之調高，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時候選人登記之保證金亦將相對增加（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保證金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建議內政部於不高於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保證金數額內修正本項規定。

三、外國或大陸地區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之團體、法人，與候選人期約於其當選後捐助一定金額者，是否應於相關法規予以規範，建議內政部予以考慮。

第二六〇次會議

時間：88年7月27日下午3時0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黃主任委員主文 董委員世芳（請假） 謝委員漢儒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黃委員崑虎 林委員茂盛
呂委員亞力 楊委員寶發 蔡委員政文
廖委員義男（請假） 彭委員懷恩 邱委員義仁
曾委員榮振 黃委員昭元 黃委員石城 蔡委員明華
葉委員金鳳（請假）

列席人員：陳召集人敏卿 許顧問桂霖 簡顧問太郎
林顧問中森 陳秘書長麗慧（請假）
蔡副秘書長麗雪 紀副秘書長俊臣（請假）
余組長明賢 鄧組長天祐 陳主任逸成（郭盈森代）
戴主任國亮（黃貴美代） 施主任異方
徐主任緝昌（方長偉代） 賴視導錦琬
謝總幹事嘉梁 黃總幹事聰山
林總幹事正修（李學華代）
王總幹事文正（黃清雄代）

主席：黃主任委員主文 紀錄：蔡 穎 哲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259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定。

二、第259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第一組